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415号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672.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19,055.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16.9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07号）予以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199,474.6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702.91万元，扣除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1,999.25万元，账户利息净收入950.7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179,17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553.20万元。具体如下表：

时间及事项	金额（万元）
1、截至2020年09月11日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199,474.62
2、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999.25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07.20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07.20
（2）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143.55
其中：以前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本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143.55
小计	950.75

时间及事项	金额（万元）
4、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12,702.91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2,702.91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179,170.00
小计	191,872.9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53.20

注：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当天扣除的承销保荐费进项税及后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的进项税共计 1,141.57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将发行费用的进项税 1,141.57 万元由一般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 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 方式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78478222	2020 年 9 月 11 日	5,000.00	4.52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1830600000877	2020 年 9 月 11 日	25,000.00	404.2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21909224210318	2020 年 9 月 11 日	65,000.00	5,125.99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56166663	2020 年 9 月 11 日	104,474.62	1,018.47	活期
合计			199,474.62	6,553.20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9月，公司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

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苏州银行 2020 年第 1511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202012283M0060004830)	10,000.00	2020/12/31	2021/6/30	3.02	未到期	未到期
苏州银行 2020 年第 1511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202012283M0060004830)	18,000.00	2020/12/31	2021/6/30	3.02	未到期	未到期
点金看涨三层 3M	40,000.00	2020/10/30	2021/2/1	1.35-3.47	未到期	未到期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第 SDG22001Y111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0/11/3	2021/11/1	3.30	未到期	未到期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第 SDG22006M112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0/11/5	2021/5/12	3.20	未到期	未到期
苏州银行 2020 年第 1368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202011053S0000004652)	10,000.00	2020/11/6	2020/12/30	2.80	10,000.00	43.50
苏州银行 2020 年第 1368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202011053S0000004652)	23,000.00	2020/11/6	2020/12/30	2.80	23,000.00	100.05
理财产品小计	121,000.00	—	—	—	33,000.00	143.55
花旗银行 7 天通知	4,870.00			2.025	未到期	未到期
苏州银行 7 天通知	1,300.00	2020/12/31		1.755	未到期	未到期
苏州银行 7 天通知	5,000.00	2020/9/11		1.755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通知存款	80,000.00	2020/12/11		2.025	未到期	未到期
定期存款小计	91,170.00	—	—	—		
合计	212,170.00	—	—	—	33,000.00	143.55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海宁”)作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新增海宁经济开发区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奕瑞海宁,奕瑞海宁的注册资金拟定为1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海宁经济开发区内。上述募投项目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奕瑞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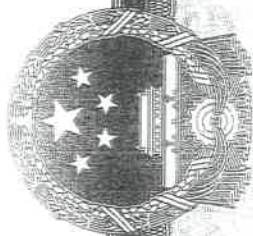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616.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0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02.9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73.15	73.15	-34,926.85	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504.27	504.27	-24,495.73	2.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无	5,000.00	5,000.00	5,000.00	125.49	125.49	-4,874.51	2.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12,702.91	12,702.91	-64,297.09	—	—	—	—	—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121,616.94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7,000.00	198,616.94	77,000.00	12,702.91	12,702.91	-64,297.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179,17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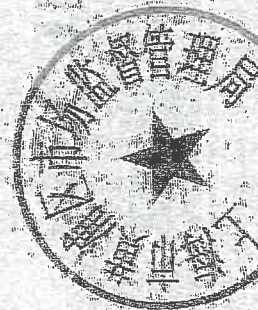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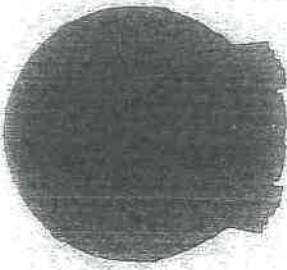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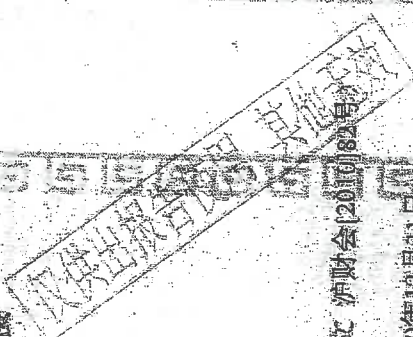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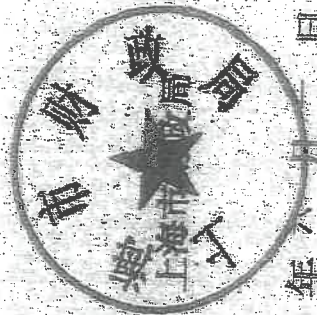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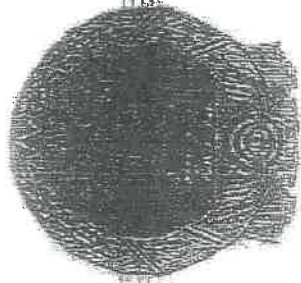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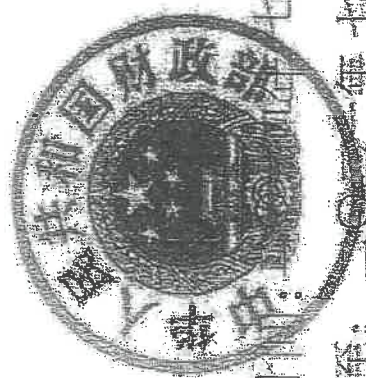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七月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予续用。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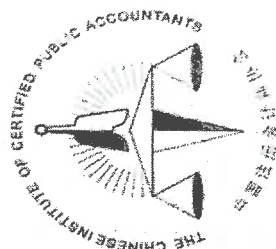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23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丁陈强 (31000006233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丁陈强 用, 海神王 办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丁陈强 男 1978-11-12 注册会计师 (特设) 3101061876112815

Full name: 丁陈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11-12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 (特设)
Working unit code: 3101061876112815
Identity card No.





平

年度经营计划
Annual Business Plan

其法亦得於書中見。蓋非可取一平

that is, $\mathbf{A}^T \mathbf{A} = \mathbf{I}$.

100000040612

田中實業株式會社



44. 1000
 45. 1000
 46. 1000
 47. 1000
 48. 1000
 49. 1000
 50. 1000
 51. 1000
 52. 1000
 53. 1000
 54. 1000
 55. 1000
 56. 1000
 57. 1000
 58. 1000
 59. 1000
 60. 1000
 61. 1000
 62. 1000
 63. 1000
 64. 1000
 65. 1000
 66. 1000
 67. 1000
 68. 1000
 69. 1000
 70. 1000
 71. 1000
 72. 1000
 73. 1000
 74. 1000
 75. 1000
 76. 1000
 77. 1000
 78. 1000
 79. 1000
 80. 1000
 81. 1000
 82. 1000
 83. 1000
 84. 1000
 85. 1000
 86. 1000
 87. 1000
 88. 1000
 89. 1000
 90. 1000
 91. 1000
 92. 1000
 93. 1000
 94. 1000
 95. 1000
 96. 1000
 97. 1000
 98. 1000
 99. 1000
 100. 1000

